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11.22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57 元至 6.79 元，合计增持金额 75.70 万元，按照上述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 计算，增持金额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江桥先生，副行

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19年12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8日，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11.22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6.57元至6.79元，合计增持金额75.70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刘建忠	董事长	0	15000	101550	15000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0	15000	101250	15000
张培宗	执行董事、副行长	0	10300	69514	10300
陈晓燕	董事	0	1500	10020	1500
罗宇星	董事	0	10000	66800	10000
温洪海	董事	0	10000	66900	10000
王敏	副行长	0	10000	67900	10000
董路	副行长	0	10000	67600	10000
舒静	副行长	0	10300	69483	10300
刘江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10000	67700	10000
高嵩	副行长	0	10100	68257	10100

注：1、上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超额完成增持计划，超额部分属于自愿性增持；2、董事张鹏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任职批复并开始担任本行董事，2018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将在自本行领取2019年度薪酬后根据市场情况自愿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